



大会

Distr.: Limited  
22 September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一工作组（采购）  
第十九届会议  
2010年11月1日至5日，维也纳

《贸易法委员会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示范法》的可能修订——  
《示范法》修订案文

秘书处的说明

增编

本说明载有关于《示范法》修订案文第六章（拍卖）的提案，其中包括第47至51条。

秘书处评论见所附脚注。



## 第六章 拍卖

### 第 47 条 邀请参加采用拍卖方式的采购的程序

(1) 采购实体征求出价，应当根据第[29 条之二]的规定，发出拍卖邀请书。邀请书的内容应当包括：

- (a) 采购实体的名称和地址；
- (b) 本法第[10]条要求的采购标的说明，以及希望或要求提供此种采购标的的时间和地点；
- (c) 采购实体已经知道的采购合同条款和条件，以及将由各方当事人签署的任何合同表格；
- (d) 根据本法第[8]条所作的声明；
- (e) 根据第[9]条确定供应商或承包商资格所采用的标准和程序，以及供应商或承包商为证明其资质而必须提交的任何书面证据或其他资料；
- (f) 根据采购标的说明审查出价的标准和程序；<sup>1</sup>
- (g) 根据本法第[11(5)]条评审出价的标准和程序，包括拍卖期间评审程序将使用的任何数学计算公式<sup>2</sup>；
- (h) [删除]；<sup>3</sup>
- (i) 出价的拟订和表示方式，包括关于该价格是否除采购标的本身费用之外还包含其他费用的说明，例如任何适用的运费、保险费、关税和其他税项；
- (j) 拟订和表示出价所使用的一种或几种货币；<sup>4</sup>
- (k) 为举行拍卖而对登记参加拍卖的供应商或承包商规定了最低数目的，该数目应当足以确保有效竞争；<sup>5</sup>
- (l) 根据本条第(2)款对可以登记参加拍卖的供应商或承包商人数规定了限制的，相关的最高数目，以及按照本法规定所应遵循的挑选标准和程序；

<sup>1</sup> 《指南》的相应案文将解释，按照第 51 条的规定，审查可能是在拍卖之后进行。

<sup>2</sup> 前几稿该条文结尾处的“拍卖期间不可更改的任何标准”被删除了，因为这里所指的审查/响应性标准似乎已在该款(f)项中涵盖。

<sup>3</sup> 删除了可以提交对采购标的一部分或各部分的出价的提法，因为这将意味着在同一采购程序中举行若干个单独拍卖。

<sup>4</sup> 根据 A/CN.9/690 号文件第 22(b)段作了修改。《指南》的相应案文将指出，采购实体可以决定，如果情况不需要，国内采购可以不提及这方面的信息。

<sup>5</sup> 《指南》的相应案文将根据工作组的建议阐述客观性和公平待遇问题，另外还将阐述为什么不在《示范法》中确定任何最低限度标准，例如，征求建议书程序就是如此。

- (m) 如何接入拍卖程序，包括关于连线拍卖的适当信息；<sup>6</sup>
- (n) 供应商或承包商登记参加拍卖的截止时间和登记要求；
- (o) 拍卖开始日期和时间，以及对拍卖开始时确认出价人身份的要求；
- (p) [删除]；<sup>7</sup>
- (q) 拍卖结束所适用的标准；
- (r) 进行拍卖的其他规则，包括拍卖过程中将向出价人提供的信息、提供信息所使用的语文<sup>8</sup>以及出价人能够出价的条件；
- (s) 对本法、采购条例和与采购程序直接相关的其他法律条例，包括对涉及机密信息的采购所适用的法律条例的提及，以及这些法律条例的出处；
- (t) 供应商或承包商请求澄清采购程序相关信息可采用的方式；<sup>9</sup>
- (u) 在没有中间人介入的情况下，拍卖前和拍卖后，<sup>10</sup> 采购实体负责就采购程序与供应商或承包商直接通信并直接接收供应商或承包商来信的一名或多名官员或雇员的姓名、职称和地址；
- (v) [删除]；<sup>11</sup>
- (w) 关于本法第[61]条规定的要求对违反本法规定的情形进行复议的权利的通知，以及可适用的停顿期的期限，不适用任何停顿期的，关于这方面不适用停顿期的理由的说明；

<sup>6</sup> “包括关于连线拍卖的适当信息”替换了前几稿中的“有关所使用电子设备和联网技术规格的信息”，因为前者更为技术中性。《指南》的相应案文将列明应提供的技术细节（例如，关于连线的网站、任何特定软件、特性、载量、所用设备和技术规格等）。

<sup>7</sup> 删除了这一条文：“拍卖只有一个阶段还是多个阶段（如有多个阶段，共有几个阶段及每个阶段的持续时间）”，所依据的理解是，如果每一阶段结束时没有排除任何出价人，也就无所谓单独阶段了。工作组似应考虑的是，即使保留可以举行多阶段拍卖这样的可能性，如此详细的内容可以放在该款(r)项所提及的拍卖施行办法中。

<sup>8</sup> 秘书处的理解是（为了与工作组就关于语文的类似条文所作的决定保持一致），采购实体可以决定，如果情况不需要，国内采购可以不列入这方面的内容，但在有些使用多种语文的国家中仍有必要指明一种或几种语文（见 A/CN.9/690 号文件，第 22(b)段）。

<sup>9</sup> “以及关于采购实体是否打算在此阶段召开供应商或承包商会议的说明”是《示范法》全文在这一语境使用的套语，此处没有加上这一套语，因为此种做法不适合拍卖环境，此种环境下保护出价人匿名性至关重要。《指南》的相应案文将对此种差别作出详细解释。

<sup>10</sup> 根据现案文第 50(2)(d)条加上“拍卖前和拍卖后”。

<sup>11</sup> 根据 A/CN.9/690 号文件第 39(h)段删去了对供应商和承包商在采购合同以外做出的任何承诺的提及。

(x) 拍卖之后为使采购合同生效而必须履行的任何手续，包括酌情根据办法第[51]条确定资格或相应性，以及根据本法第[20]条签署一项书面采购合同；<sup>12</sup>

(y) 采购实体根据本法和有关采购程序的采购条例提出的其他任何要求。<sup>13</sup>

(2) 采购实体可以对可登记参加拍卖的供应商或承包商规定最高数目，但只能是在由于采购实体通信系统的能力限制而必须作此限制的范围内。<sup>14</sup> 采购实体应当在本法第[23]条所要求的记录中载列关于采购实体规定此种最高数目所依据的理由和情形的说明。

(3) <sup>15</sup> 采购实体可以根据特定采购的情形，决定在拍卖之前审查或评审初步出价。<sup>16</sup> 在这种情况下，拍卖邀请书除列出本条第(1)款列出的内容之外，还应当包括：

(a) 初步出价邀请书，附带初步出价编拟说明；<sup>17</sup>

(b) 初步出价的提交方式、地点和截止时间。<sup>18</sup>

(4) 拍卖之前已经对初步出价进行过审查或评审的，采购实体应当在初步出价审查或评审完成后：

(a) 迅速将否决和否决理由通知送达初步出价被否决的每个供应商或承包

<sup>12</sup> “上级机关和政府的批准和在接受通知书送达后获得批准估计需要的时间期限”是《示范法》全文在这一语境使用的套语，此处没有加上这一套语，因为考虑到独立拍卖的使用条件。对于现草案第 28(1)条所设想的采购标的的采购，要求报请上级机关或政府批准是不可能的。

<sup>13</sup> 闭会期间协商会议提出，《指南》的相应案文应着重指出，如果一定要为拍卖收取任何费用（鉴于工作组前几届会议讨论第 7 条和电子逆向拍卖时做出的结论，不建议收取此种费用），至少必须在采购一开始就公开说明这一点。

<sup>14</sup> “但只能是在由于采购实体通信系统的能力限制而必须作此限制的范围内”替换了原来的行文“因技术原因或能力限制”。秘书处的理解是，能力限制只能是技术原因造成的限制。所提议的措辞与第 50(5)条中的“采购实体通信系统”是一致的。

<sup>15</sup> 《指南》的相应案文将解释，如果颁布国决定只在本国公共采购法中对除了拍卖的登记之外不涉及任何拍卖前阶段的极为简单的拍卖做出规定，下面两项可以不要。不过，《指南》将指出，即使是在此种拍卖中，如果采购实体因其通信系统能力限制而不得限制出价人数目（见本条第(2)款），采购实体可能倾向于将出价人的范围限制于合格和具相应性的出价人，而不是开始登记时就已确定的出价人最高限数。

<sup>16</sup> 《指南》的相应案文将指出，对供应商资格的确定是初步出价审查或评审本身的一部分。

<sup>17</sup> 现草案删除了前几稿该条文结尾处的一段词语：“包括编写初步出价应使用的符合第[13]条规定的一种或几种语文”。秘书处的理解是，《指南》的相应案文点到处就足够了。为了与工作组就关于语文的类似条文所作的决定保持一致，《指南》还将指出，采购实体可以决定，如果情况不需要，国内采购可以不列入这方面的内容，但在有些使用多种语文的国家中仍有必要指明一种或几种语文（见 A/CN.9/690 号文件，第 22(b)段）。

<sup>18</sup> 《指南》的相应案文将比照提及关于出价审查和评审标准的第(1)(f)和(g)项，它们也将适用于初步出价。

商；

(b) 迅速向初步出价具响应性的每个合格的供应商或承包商发出拍卖邀请书，提供与参加拍卖有关的一切必要信息；

(c) 初步出价经过评审的，每份拍卖邀请书还应当随附与被邀请供应商或承包商有关的评审结果。<sup>19、20</sup>

#### 第 48 条 邀请参加涉及作为授予采购合同前的一个阶段的拍卖的采购程序的程序<sup>21</sup>

(1) 在酌情而定的采购方法中，或者在有第二阶段竞争的框架协议程序中，作为授予采购合同前的一个阶段采用拍卖的，采购实体应当在第一次邀请供应商或承包商参加采购程序时，通知其将举行拍卖，除提供根据本法应列入的其他信息之外，还应当提供下列关于拍卖的信息：

(a) 拍卖期间评审程序将使用的数学计算公式<sup>22、23</sup>

(b) 如何接入拍卖程序，包括关于连线拍卖的适当信息。

(2) 举行拍卖之前，采购实体应当向所有仍在程序中的供应商或承包商发出拍卖邀请书，列明：

(a) 供应商或承包商登记参加拍卖的截止时间和登记要求；

(b) 拍卖开始日期和时间，以及对拍卖开始时确认出价人身份的要求；

(c) [删除]；<sup>24</sup>

(d) 拍卖结束所适用的标准；

<sup>19</sup> 《指南》将论及提供全面评审结果的信息的范围。

<sup>20</sup> 现草案删除了关于采购实体有义务确保获邀登记参加拍卖的供应商或承包商的数目足以确保有效竞争的条文，因为采购实体没有办法来确保：获邀的所有具相应性出价人达到拍卖邀请书中规定的任何最高数目。即使最后发现具相应性出价人人数太少，采购实体也不能扩大范围。

<sup>21</sup> 根据 A/CN.9/690 号文件第 42(a)段缩短了标题。

<sup>22</sup> 工作组第十八届会议商定修改这段措辞，原来对数学计算公式的提及范围狭窄，应当改为更广泛地提及自动评审方法，其中包括一种计算公式，为此可以借鉴《政府采购协定》2006 年版本中的有关措词（A/CN.9/690，第 42(c)段）。现已对第 2 条中拍卖的定义作了补充，第 50(2)(b)条也述及这一问题。

<sup>23</sup> 删除了前几稿中该条文结尾处的“拍卖期间不可更改的任何标准”。见上文关于第 47(1)(g)条的脚注。

<sup>24</sup> 见上文关于拍卖阶段的有关脚注。

(e) 进行拍卖的其他规则，包括拍卖过程中将向出价人提供的信息、提供信息所使用的语文<sup>25</sup>以及出价人能够出价的条件。

#### 第 49 条 拍卖登记和举行拍卖的时间

- (1) 应当迅速向每个已经登记的供应商或承包商发出登记确认涵。
- (2) 采购实体认为登记参加拍卖的供应商或承包商的数目不足以确保有效竞争的，<sup>26</sup>可以取消拍卖。应当迅速向每个已经登记的供应商或承包商发出取消拍卖通知。
- (3) 自发出拍卖邀请书至举行拍卖，应当留出足够时间，使供应商或承包商能够为拍卖做准备，同时照顾到采购实体的合理需要。<sup>27</sup>

#### 第 50 条 拍卖期间的要求

- (1) 拍卖依据的标准：
  - (a) 在采购合同授予最低出价的情况下，应当是价格；或者
  - (b) 在采购合同授予最有利出价的情况下，应当是本法第[47 和 48]条对供应商或承包商规定的价格和其他标准（以适用者为准）。
- (2) 在拍卖期间：
  - (a) 所有出价人均应当有同等、连续的机会提交出价；
  - (b) 所有出价均应当根据依照本法第[47 和 48]条向供应商或承包商提供的标准、程序和公式（以适用者为准）自动评审；

---

<sup>25</sup> 秘书处的理解是，《指南》的相应案文应当指出（为了与工作组就关于语文的类似条文所作的决定保持一致），采购实体可以决定，如果情况不需要，国内采购可以不列入这方面的内容，但在有些使用多种语文的国家中仍有必要指明一种或几种语文（见 A/CN.9/690 号文件，第 22(b)段）。

<sup>26</sup> 根据 A/CN.9/690 号文件第 45 段作了修改。

<sup>27</sup> 《指南》的相应案文将解释，这段时间必须很长，这样还可以根据本法第八章对招标的条件进行有效的审查。根据现草案，该章的有关条文要求只能在提交书的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对招标条件提出质疑，在简单拍卖中（不进行拍卖前初步出价审查或评审），这个截止时间就是拍卖开始之前。

(c) 必须让每个出价人在拍卖期间即时、连续收到充分信息，使其能够确定其出价相对于其他出价的位置；<sup>28</sup>

(d) 除本款(a)项和(c)项另有规定外，采购实体与出价人之间不得进行通信，出价人之间也不得进行通信。

(3) 采购实体不得在拍卖期间披露任何出价人的身份。

(4) 拍卖的结束应当依循本法第[47 和 48]条对供应商或承包商规定的标准（以适用者为准）。

(5) 在采购实体的通信系统出现故障，可能影响拍卖正常进行的情况下，采购实体应当暂停或终止拍卖，或者由于拍卖施行规则规定的其他原因，采购实体也应当暂停或终止电子逆向拍卖。暂停或终止拍卖的，采购实体不得披露任何出价人的身份。<sup>29</sup>

## 第 51 条 拍卖后的要求

(1) 中选出价应当是拍卖结束时的最低出价或最有利出价，以适用者为准。

(2) 在采用拍卖方式的采购中，拍卖之前不对初步出价进行审查或评审的，<sup>30</sup>采购实体应当在拍卖之后确定中选出价的响应性和提交了该出价的供应商或承包商的资格。该出价被认为不具响应性，或者提交该出价的供应商或承包商被认为不合格的，采购实体应当否决该出价。在不影响采购实体根据本法第[17(1)]条取消采购的权利的情况下，采购实体应当选择拍卖结束时次最低出价或次低最有利出价，条件是该出价被确定为具响应性且提交该出价的供应商被确定为合格。

(3) 采购实体认为拍卖结束时的中选出价异常偏低，并且该出价提交人履行采购合同的能力令采购实体关切的，采购实体可以依循本法第[18]条所描述的程序。如果采购实体根据第[18]条以其价格异常偏低否决该出价，采购实体应当选

<sup>28</sup> 《指南》的相应案文将强调，提供关于其他出价的信息可能会有串通风险。《指南》还将着重说明供应商利用所提供的数学计算公式得以在较复杂的拍卖中“反向仿制”其他出价的风险。《指南》的讨论将着眼于如何防范此种风险，以及在不泄露商业敏感信息的情况下确保出价过程富有成效和自动评审的种种困难。还要强调的是，虽然有本条的规定和整个这一章，但要保持出价人的匿名性还是不容易的，在有些标的的采购中，即使可以确保提供人之间的竞争，但这个圈子基本上是稳定的。因此，《指南》应提供可减轻所有这些风险的现有良好做法实例。

<sup>29</sup> 《指南》的相应案文将指出，终止拍卖的后果可能是取消采购。

<sup>30</sup> 《指南》的相应案文将指出，对供应商资格的确定是初步出价审查或评审本身的一部分。

择拍卖结束时次最低出价或次低最有利出价。本条规定不影响采购实体根据本法第[17(1)]条取消采购的权利。<sup>31</sup>

---

---

<sup>31</sup> 闭会期间协商会议建议,《指南》的相应案文应当解释出价的性质(约束性/非约束性以及  
在什么条件下),以及本法关于停顿期和审查的规定如何在拍卖情况下适用。